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7號

上訴人 何春金

被上訴人 何文中

何靜玲

何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
訴聲明求為：廢棄第一審判決；上開廢棄部分，(一)被上訴人應於
繼承何光輝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5,60
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，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，(二)被上訴人何文中給付上訴人1,695,600元，及自訴狀送
達翌日起，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(三)被上訴
人何文中應自112年7月1日起迄115年9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
人62,8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，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就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其上訴利益均為1,695,6
00元，就上開聲明(三)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2,449,200元（計算
式：39個月×62,800元＝2,449,200元）。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
核定為5,840,400元（計算式：1,695,600元＋1,695,600元＋2,4
49,200元＝5,840,4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917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